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0291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 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D007403_1_06165033872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議,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,分述如下:
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 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 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 (構)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、核)或為 其他不利處分;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,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





假天數,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,其所請之病 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成、核)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 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1/05-207文



